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2. 8. 03
收文章 349 號

轉發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盧煜棋

電話：06-2991111#8402

電子信箱：lumark929@mail.tainan.gov.tw

70850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57號9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20991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2. 8. 03
發文章 233 號

主旨：函轉公平交易委員會112年7月24日公處字第112052號處分書影本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2年7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20036877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均含附件）

局長陳淑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劉燕勳

聯絡電話：04-22502135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swallow@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036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2003687700-1.pdf)

主旨：檢送公平交易委員會112年7月24日公處字第112052號處分書影本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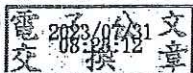
一、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112年7月24日公競字第1121460757號函副本辦理。

* 二、為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臺中市南屯區「文心愛悅」建案，提供資料供媒體報導，並於網站刊載「住家569戶」，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分別處新臺幣150萬元、75萬元罰鍰。

三、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案涉建築管理相關事宜，請卓處。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除外）、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含附件)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2052 號

被處分人：...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156865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10 樓
代 表 人：范華軍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銷售「 愛悅」建案，提供資料供媒體報導，並於網站刊載「住家 569 戶」，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處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
處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75 萬元罰鍰。

事 實

一、本會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查悉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 公司）銷售臺中市南屯區「 愛悅」建案（下稱案關建案），於其公司網站刊登案關建案相關房產新聞，其內容載有「住家 569 戶、店面 8 戶」。惟查案關建案非店鋪之 569 戶，其中 177 戶為商業用，392 戶為住家用，疑將商業用之辦公室宣稱住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